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 蒙电 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 蒙电 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施行该准则。

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实施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况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变更时间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已将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者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实施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认为内蒙华电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新租赁准则

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